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6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66頁所載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6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會注意到於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根據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03,464	173,020	78,927	83,818
已售商品成本		(149,642)	(115,590)	(52,551)	(57,370)
毛利		53,822	57,430	26,376	26,448
其他收入	7	77	67	9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90)	(475)	(150)	1,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	(28,778)	(13,935)	(14,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4)	(10,710)	(5,970)	(6,004)
[編纂]		—	[編纂]	—	[編纂]
財務成本	9	(1,128)	(1,371)	(734)	(725)
除稅前溢利	10	9,881	8,012	5,596	2,052
稅項	12	(6,008)	(3,177)	(1,000)	(1,021)
年內／期內溢利		3,873	4,835	4,596	1,03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	418	617	38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7)	418	617	388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766	5,253	5,213	1,419
年內／期內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439	4,630	4,426	1,031
非控股權益		(566)	205	170	—
		3,873	4,835	4,596	1,031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344	5,000	4,971	1,419
非控股權益		(578)	253	242	—
		3,766	5,253	5,213	1,41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0.79	0.82	0.79	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4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3	1,050	805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07	643	678	—	—
租金按金		2,378	2,290	815	—	—
		<u>4,818</u>	<u>3,983</u>	<u>2,298</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222	73,105	76,327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3,215	12,780	17,003	2,641	4,0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3,637	23,215	19,675	—	—
可收回稅項		74	587	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397	24,526	18,349	—	—
		<u>139,545</u>	<u>134,213</u>	<u>131,834</u>	<u>2,641</u>	<u>4,0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893	18,025	28,882	4,267	5,698
合約負債	22	4,108	5,820	4,726	—	—
退款負債	23	270	280	437	—	—
應付董事款項	19	3,503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12,728	11,308	11,308	6,52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10,976
應付稅項		5,858	—	460	—	—
銀行借款	24	29,368	36,117	42,517	—	—
黃金貸款	25	12,505	13,263	—	—	—
		<u>89,233</u>	<u>84,813</u>	<u>88,330</u>	<u>10,792</u>	<u>16,674</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0,312</u>	<u>49,400</u>	<u>43,504</u>	<u>(8,151)</u>	<u>(12,665)</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5,130</u>	<u>53,383</u>	<u>45,802</u>	<u>(8,151)</u>	<u>(12,6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30	20,030	—	—	—
儲備	26	34,494	32,494	45,802	(8,151)	(12,6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524	52,524	45,802	(8,151)	(12,665)
非控股權益		606	859	—	—	—
權益(虧絀)總額		<u>55,130</u>	<u>53,383</u>	<u>45,802</u>	<u>(8,151)</u>	<u>(12,6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30	815	—	29,335	50,180	1,184	51,364
年度溢利(虧損)	—	—	—	4,439	4,439	(566)	3,873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95)	—	—	(95)	(12)	(10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5)	—	4,439	4,344	(578)	3,7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30	720	—	33,774	54,524	606	55,130
年內溢利	—	—	—	4,630	4,630	205	4,835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70	—	—	370	48	4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70	—	4,630	5,000	253	5,253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30	1,090	—	31,404	52,524	859	53,383
期內溢利	—	—	—	1,031	1,031	—	1,031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88	—	—	388	—	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8	—	1,031	1,419	—	1,419
宣派股息	—	—	—	(9,000)	(9,000)	—	(9,0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步驟e及f)	(20,030)	—	20,489	400	859	(859)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1,478	20,489	23,835	45,802	—	45,8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30	720	—	33,774	54,524	606	55,130
期內溢利	—	—	—	4,426	4,426	170	4,596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45	—	—	545	72	6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45	—	4,426	4,971	242	5,213
宣派股息(附註13)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30	1,265	—	34,200	55,495	848	56,343

附註：

有關金額乃因集團重組步驟(e)及(f)(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5,596	2,052
經調整：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91	(1,591)	—	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889	(124)	(62)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650	270	285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收益)	199	758	302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2	—	—	—
利息開支	1,128	1,371	734	725
利息收入	(3)	(4)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6,209	9,072	6,839	1,894
存貨(增加)減少	(7,827)	241	(977)	(3,09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6,026)	14,755	339	2,2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85	(3,578)	(1,974)	(1,6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1	1,712	486	(1,094)
退款負債增加	45	10	63	157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10,317	22,212	4,776	(1,5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04)	(8,551)	(61)	(4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233)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394	13,428	4,715	(2,0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666)	(503)	(41)
向關聯公司墊款	(838)	—	—	—
關聯公司還款	912	422	380	3,540
已收利息	3	4	1	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967)	(240)	(122)	3,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418	10,000	10,000	11,500
董事墊款	25	—	—	—
向董事還款	(7,004)	(3,503)	(2,299)	—
償還銀行貸款	(3,472)	(3,314)	(1,274)	(5,037)
償還黃金貸款	—	—	—	(12,193)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62)	(1,420)	(996)	—
已付利息	(1,128)	(1,371)	(734)	(725)
已付發行成本	—	(1,574)	—	(1,0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	—	—	—
已付股息	—	(7,000)	(4,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954	(8,182)	697	(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381	5,006	5,290	(6,06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19,397	19,397	24,46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6)	60	21	(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397</u>	<u>24,463</u>	<u>24,708</u>	<u>18,349</u>
以下列項目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97	24,526	24,708	18,349
銀行透支	—	(63)	—	—
	<u>19,397</u>	<u>24,463</u>	<u>24,708</u>	<u>18,34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 80 號富怡閣 6-13 號。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1」）。其最終控制方為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活動為從事珠寶產品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零售及批發，以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 4 所載會計政策（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 GEM [編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集團重組，傅先生為經營貴集團業務的集團實體控股股東，包括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輝控股」）、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創輝珠寶」）、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皇室珠寶」）及皇室珠寶的附屬公司智達行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智達行珠寶」）、智達行有限公司（「智達行」）及卓豐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卓豐」）以及卓豐的附屬公司卓蒼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卓蒼珠寶」）（統稱為「集團實體」）。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Glorieux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2」）及 Depasser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3」））以及貴公

司註冊成立及成為集團實體控股公司。自此，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重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英屬處女群島-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1 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格 1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作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該初步認購人將該股股份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1。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英屬處女群島-2 及英屬處女群島-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2 及英屬處女群島-3 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認購英屬處女群島-2 一股股份及英屬處女群島-3 的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創輝控股 655 股股份、創輝珠寶 700 股股份及卓豐 640 股股份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羅芳生先生（彼已經破產，並為創輝控股、創輝珠寶及卓豐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轉讓予傅先生，代價分別為 450,000 港元、4,000 港元及 5,000 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傅先生、傅先生之姊傅雲玲女士及傅先生配偶張麗玉女士（「傅太太」）與英屬處女群島-2、英屬處女群島-3 及英屬處女群島-1 訂立股份置換契據（「股份置換契據」），據此：(i) 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應向英屬處女群島-2 分別轉讓創輝控股 9,376 股股份、398 股股份及 226 股股份，創輝珠寶 20,009,025 股股份、398 股股份及 227 股股份，以及卓豐 9,477 股股份、407 股股份及 116 股股份；(ii) 創輝控股向英屬處女群島-2 轉讓創輝珠寶 200 股股份；及 (iii) 傅先生應向英屬處女群島-3 轉讓皇室珠寶 1 股股份及智達行 1 股股份，代價為英屬處女群島-1 向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1 的 9,928 股股份、48 股股份及 23 股股份，分別佔英屬處女群島-1 的 99.29%、0.48% 及 0.23%，全部均入賬為繳足英屬處女群島-1 的資本。股份置換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與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相同。

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由英屬處女群島-1 全資擁有，其分別由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擁有 99.29%、0.48% 及 0.23%。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

者為準)以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傅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進行。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已一直存在。

由於貴公司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具體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初始確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業務合併及收購資產時生效，有關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
-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會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822,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7)。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支付可退款租金按金為3,314,000港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按金賬面值或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所支付可退款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集團擬選擇採用實務操作上的簡便方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確認為租約的合約，但不會採用該項準則計量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不確認為租約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或有否包含)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約。再者，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然後確認首次應用準則對期初保留溢利、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收益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貴集團自銷售珠寶產品確認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在將珠寶產品交付予客戶及相關控制權已轉移之時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進行估計。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期退回從客戶取得的部分或全部代價，便會確認退款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收)，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 貴集團客戶的義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黃金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加權平均釐定，而就其他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當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以結清現時責任，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金錢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當要求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以結清預期將會由第三方收回的撥備，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至超過整體信貸期、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類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按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而進行，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現行情況的評估以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大量結餘作單獨評估，或使用參考債務人過去違約記錄及目前的逾期風險並以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作統一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大幅增加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基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而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作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某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而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於各報告期末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倘(i)金融工具屬低違約風險、(ii)具有強大應收貿易款項能力應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金融工具會被確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惟不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普遍認知定義的「投資級別」，則其乃屬於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該等準則能於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由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管是否有上述分析，倘有關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 貴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金融資產違約時的風險相當於資產在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 貴集團於先前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現行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預期信貸虧損年期條件，則 貴集團於現行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調整彼等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該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作出的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或
- 借方的貸方就與借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方其不予另行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方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指定黃金貸款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於黃金貸款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就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向持有人償付指定金額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且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的金融擔保合約，且如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以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所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述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時， 貴集團考慮到客戶信貸歷史、結算模式、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0,93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91,000港元)及8,13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管理層跟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依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並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計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虧損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或會因此產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8,947,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35,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存貨估計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相同性質商品的歷史經驗而釐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撥備金額將會由於市況變動而大幅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73,22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889,000港元)、73,10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765,000港元)及76,32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633,000港元)。

所得稅

如附註12所載，釐定有關稅務事件向貴公司徵收的潛在稅務責任及其他款項須運用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及負債是否將會到期而確認徵收的稅項負債及其他款項。當該等事宜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所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稅務事件的所得稅及應計額外其他款項。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內珠寶產品銷售以及扣除折扣及回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性質(包括珠寶業務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及按珠寶產品(包括鑽石／K金／翡翠／珍珠／鉑金珠寶產品以及黃金珠寶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視該等產品銷售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識別，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上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間資料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珠寶業務：				
珠寶店零售業務	122,133	113,312	51,819	57,152
珠寶產品批發(附註)	68,907	45,835	21,373	19,518
	191,040	159,147	73,192	76,670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13,873	5,735	7,148
總計	<u>203,464</u>	<u>173,020</u>	<u>78,927</u>	<u>83,818</u>

附註：珠寶產品批發收益指珠寶貿易及向批發商提供珠寶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按產品劃分珠寶業務：				
— 鑽石／K金／翡翠／ 珍珠／鉑金珠寶產品	134,667	107,246	48,181	45,028
— 黃金珠寶產品	56,373	51,901	25,011	31,642
	191,040	159,147	73,192	76,670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13,873	5,735	7,148
	<u>203,464</u>	<u>173,020</u>	<u>78,927</u>	<u>83,8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零售店從事其自有產品零售。珠寶產品批發指於店內向珠寶零售商銷售。貴集團亦向一般公眾購買回收黃金產品以向部分黃金產品收集商及交易商出售作貿易用途。

收益於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相關控制權已轉交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為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收益逾10%。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貴集團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03	3,340	1,6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	—	8
	<u>3,411</u>	<u>3,340</u>	<u>1,620</u>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74	63	8	1
銀行利息收入	3	4	1	1
	<u>77</u>	<u>67</u>	<u>9</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				
其他款項(附註12)	(5,667)	—	—	—
外匯收益淨額	210	283	152	106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收益	(199)	(758)	(302)	1,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2)	—	—	—
	<u>(5,690)</u>	<u>(475)</u>	<u>(150)</u>	<u>1,176</u>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7	739	502	493
黃金貸款利息	460	632	232	232
融資租賃利息	1	—	—	—
	<u>1,128</u>	<u>1,371</u>	<u>734</u>	<u>725</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 已售商品成本	1	9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	456	187	19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	185	83	94
折舊總額	490	650	270	285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1,708	1,946	968	93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62	72	73
	1,870	2,108	1,040	1,010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84	18,985	9,131	9,4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9	1,197	445	548
員工成本總額	19,033	22,290	10,616	10,975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註a))	1,591	(1,591)	—	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計入已售商品成本)				
(附註b))	2,889	(124)	(62)	(132)
核數師酬金	530	538	267	235
確認為開支存貨成本	146,752	115,705	52,613	57,502
有關租賃處所的				
最低租賃款項	10,461	11,266	5,792	6,143

附註：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呆賬1,591,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賬齡甚長，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成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呆賬撥備，原因是其後收回之前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呆賬撥備35,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舉行清貨銷售活動致使若干製成品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已確認撥回撇賬分別124,000港元及132,000港元並計入已售商品成本內。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管理級別僱員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先生(附註i、ii)				
—董事袍金	1,160	1,373	685	641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5	58	59
	<u>1,295</u>	<u>1,508</u>	<u>743</u>	<u>700</u>
執行董事：				
傅雲玲女士(附註ii)				
—董事袍金	265	278	137	1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7	7
	<u>278</u>	<u>291</u>	<u>144</u>	<u>151</u>
傅太太(附註ii)				
—董事袍金	283	295	146	15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7	7
	<u>297</u>	<u>309</u>	<u>153</u>	<u>159</u>
總計	<u>1,870</u>	<u>2,108</u>	<u>1,040</u>	<u>1,010</u>

附註：

(i) 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亦獲委任為 貴集團主席。

(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4名、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補貼	2,248	2,407	1,236	1,243
— 酌情花紅	875	1,263	431	3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206	94	94
	<u>3,328</u>	<u>3,876</u>	<u>1,761</u>	<u>1,729</u>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僱員可獲發放花紅，有關花紅金額按往績記錄期內相關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某個百分比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期間	3,335	2,297	730	1,0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	—
—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	—
	<u>6,832</u>	<u>2,263</u>	<u>730</u>	<u>1,04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期間	208	150	82	1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16)	<u>(1,032)</u>	<u>764</u>	<u>188</u>	<u>(35)</u>
	<u>6,008</u>	<u>3,177</u>	<u>1,000</u>	<u>1,0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的稅率16.5%繳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往績記錄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一年，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起的應評稅年度對創輝控股、創輝珠寶、皇室珠寶、智達行及卓豐(統稱為「目標公司」)進行實地審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目標公司發出額外利得稅評估總額10,216,000港元。目標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該等額外評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知，稅務局同意無條件地維持9,700,000港元的金額，以回應目標公司提出的反對意見。

經進行內部評估及尋求專業稅務意見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支付額外利得稅，原因為目標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溢利／虧損屬商業合理。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在此爭議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為免進一步拖長書信往來，此並非在商業角度上的最佳利益，目標公司董事決定採取替代方式(具體來說為妥協性和解)了結此案。

在此背景下及隨後與稅務局一連串談判後，已與稅務局討論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初步和解方案。已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共識，以額外應付稅項3,618,000港元及罰款和滯納利息5,667,000港元(包括利息約252,000港元)來完全及最終解決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整個案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稅務局根據和解共識發出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修訂評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向目標公司發出函件，確認整項實地審核案件的罰款以及滯納利息總額為5,667,000港元。

因此，計作其他收益或虧損的額外稅項撥備3,618,000港元以及額外其他付款5,66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年度很有可能產生該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5,596	2,05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的稅項	1,630	1,322	923	3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1	2,096	117	7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262)	(63)	(14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	18	—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 的不同稅率影響	73	37	23	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	—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	—
年／期內稅項開支	6,008	3,177	1,000	1,021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皇室珠寶及智達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4,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輝珠寶、皇室珠寶及智達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皇室珠寶及智達行向控股股東傅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9,000,000港元。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14	3,899	432	310	7,355
添置	406	208	430	—	1,044
出售	—	(381)	—	—	(381)
匯兌調整	—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	3,726	862	294	8,002
添置	442	224	—	—	666
出售	—	(1)	—	—	(1)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62	3,949	862	326	8,699
添置	—	8	25	8	41
出售	—	(308)	—	—	(308)
匯兌調整	—	1	—	27	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562	3,650	887	361	8,460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02	3,518	323	301	6,844
年內撥備	140	205	144	1	490
出售時撇除	—	(349)	—	—	(349)
匯兌調整	—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	3,374	467	286	6,969
年內撥備	289	249	103	9	650
出售時撇除	—	(1)	—	—	(1)
匯兌調整	—	—	—	31	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1	3,622	570	326	7,649
期內撥備	166	58	61	—	285
出售時撇除	—	(308)	—	—	(308)
匯兌調整	—	—	—	29	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297	3,372	631	355	7,6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352	395	8	1,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	327	292	—	1,0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5	278	256	6	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租期內或每年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機器	20%

16. 遞延稅項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折舊的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75	—	3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7	262	(32)	325	1,0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262	343	325	1,4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4)	(262)	67	(325)	(7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	—	410	—	643
於損益計入	22	—	13	—	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5	—	423	—	6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302,000港元、439,000港元及40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虧損1,9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330,000港元、439,000港元及4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原材料	8,631	7,606	10,652
在製品	856	441	114
製成品	63,735	65,058	65,561
	<u>73,222</u>	<u>73,105</u>	<u>76,327</u>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24	8,132	8,982	—	—
減：呆賬撥備	(1,591)	—	(35)	—	—
	20,933	8,132	8,947	—	—
租賃按金	324	746	2,499	—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	1,261	1,548	—	—
遞延發行成本	—	2,641	4,009	2,641	4,009
	<u>23,215</u>	<u>12,780</u>	<u>17,003</u>	<u>2,641</u>	<u>4,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賬齡劃分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66	2,493	2,809
31至60天	3,390	2,570	2,798
61至90天	2,584	1,016	1,031
超過90天	11,793	2,053	2,309
	<u>20,933</u>	<u>8,132</u>	<u>8,947</u>

貴集團對客戶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進行。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會遞延一至兩個營業日結清。就餘下客戶而言， 貴集團允許信用期最高達90天。或會向具備良好付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建立的客戶授出較長信用期。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將初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密切監督信用質素並將在留意到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享有的信用限額以及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條款會定期進行復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70%、69%及68%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因此獲 貴集團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結算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遍佈多個對手方且客戶之間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約6,238,000港元、2,524,000港元及2,87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份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3,330	1,174	978
31至60天	924	440	401
61至90天	560	92	440
超過90天	1,424	818	1,059
	<u>6,238</u>	<u>2,524</u>	<u>2,878</u>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參考還款記錄以評估具有重大餘額的個別債務人的減值，而貴集團使用基於客戶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對剩餘客戶減值作集體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比率(個別或共同使用一個撥備矩陣)乃基於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的其他企業的違約及收回數據研究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目前及預測的經濟增長率及失業率，反映了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評估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來自貿易債務人的預期其後及歷史還款，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的假設將被推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期初(附註)	—	1,59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1	—	35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591)	—
年／期末	<u>1,591</u>	<u>—</u>	<u>35</u>

附註：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結餘為1,591,000港元、零及35,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成疑。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Dia Myth Jewelry (MPY) Co., Limited (「Myth」)及Grand Rise Creation Limited (「Grand」)的款項，傅先生為上述兩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Myth	19,565	20,361	19,975	19,675
Grand	<u>4,146</u>	<u>3,276</u>	<u>3,240</u>	—
		<u>23,637</u>	<u>23,215</u>	<u>19,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未結清款額上限			
Myth	20,361	21,255	19,975
Grand	<u>4,188</u>	<u>3,276</u>	<u>3,255</u>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傅先生	2,483	—	—
傅太太	740	—	—
傅雲玲女士	280	—	—
	<u>3,503</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yth	<u>12,728</u>	<u>11,308</u>	<u>11,308</u>

往績記錄期後，上述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悉數結清。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應付創輝控股款項，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創輝控股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12	461	248
美元(「美元」)	101	49	46
	<u>213</u>	<u>510</u>	<u>294</u>

銀行結餘分別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0.01%及0.01%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6	9,024	9,667	—	—
有關稅務事件的應計額外					
其他付款	5,667	—	—	—	—
應計員工成本	1,307	1,433	1,477	—	—
應計[編纂]成本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股息	—	—	9,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	3,023	3,301	3,040	—	—
	<u>20,89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該款項分別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601,000港元、601,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0至30天	2,611	1,748	2,238
31至60天	2,008	1,599	1,351
61至90天	2,407	2,269	1,492
超過90天	3,870	3,408	4,586
	<u>10,896</u>	<u>9,024</u>	<u>9,667</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u>10,424</u>	<u>8,048</u>	<u>8,497</u>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客戶獎勵計劃(附註)	3,777	4,046	5,700	4,644
客戶按金	42	62	120	82
	<u>3,819</u>	<u>4,108</u>	<u>5,820</u>	<u>4,726</u>

附註：

貴集團已於其香港零售店推出一項客戶獎勵計劃。該計劃要求客戶向 貴集團定期付款以兌換 貴集團的產品。

23. 退款負債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退款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270	280	437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268	36,054	37,15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	—	5,362
銀行貸款總額	29,368	36,054	42,517
銀行透支	—	63	—
銀行借款總額	29,368	36,117	42,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應在下列期限內償還(附註)			
1年內	2,812	3,697	11,410
1年後但2年內	2,828	3,869	5,588
2年後但5年內	8,976	12,263	13,702
5年後	14,752	16,225	11,817
銀行貸款總額	<u>29,368</u>	<u>36,054</u>	<u>42,517</u>
包括：			
列入流動負債且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2,812	3,697	11,410
毋須在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但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26,556</u>	<u>32,357</u>	<u>31,107</u>
總計	<u>29,368</u>	<u>36,054</u>	<u>42,517</u>

附註：該等款項以銀行貸款協議的約定還款日期為準。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函件含有一項條款，使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不論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約定還款責任。

貴集團銀行貸款風險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	—	5,362
浮動利率借款	<u>29,368</u>	<u>36,054</u>	<u>37,155</u>
	<u>29,368</u>	<u>36,054</u>	<u>42,51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每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每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以及每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兩宗新增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84%至7.24%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以市場利率計息，利率區間為每年12.7%至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區間(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5.84%至7.24%
浮動利率借款	<u>2.5%至3.08%</u>	<u>2.5%至3.08%</u>	<u>2.5%至3.00%</u>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均以 貴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往績記錄期後，該等押記或按揭及擔保已解除。

25. 黃金貸款

貴集團的黃金貸款全部由 貴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擁有該間關聯公司的控制權。往績記錄期後，由關聯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會解除。

該等款項指與黃金價格掛鈎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分別按每年3.6%及3.8%的固定利率計息，原本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黃金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入流動負債且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12,505,000港元及13,263,000港元。

黃金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黃金貸款用於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黃金貸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12,505	13,263	—

26.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集團重組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在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公司名稱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英屬處女群島-2	不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英屬處女群島-3	不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創輝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創輝珠寶	20,010,000	20,010,000	20,010,000	不適用
皇室珠寶	1	1	1	不適用
智達行	1	1	1	不適用
卓豐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u>20,030,002</u>	<u>20,030,002</u>	<u>20,030,018</u>	<u>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u>20,030</u>	<u>20,03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期初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增設	—	1,462,000,000	—	14,620,000
期末	<u>38,000,000</u>	<u>1,500,000,000</u>	<u>38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期末	<u>1</u>	<u>1</u>	<u>0</u>	<u>0</u>

千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表所示

—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u>(8,1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1)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u>(4,51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665)</u>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商舖及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10,087	9,713	6,9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8	2,279	1,843
	<u>18,265</u>	<u>11,992</u>	<u>8,822</u>

租約按一至三年的期限商定。若干經營租賃要求 貴集團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或按相應銷售指定比率計算的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分別包括對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的承擔990,000港元、1,704,000港元及4,446,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聯同 貴公司董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Myth向銀行提供擔保70,616,000港元及77,623,000港元，以取得授予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連同Myth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就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81,1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金額合共分別為46,116,000港元、51,868,000港元及51,7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各方協定，獲授的銀行融資中，4,346,000港元、4,346,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被指定由關聯公司使用，4,243,000港元、2,488,000港元及2,362,000港元被關聯公司動用，餘下銀行融資66,270,000港元、73,277,000港元及78,777,000港元被指定由 貴集團使用。並無就給予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原因為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計		融資租賃		應付		應付關聯		總計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發行成本	下的承擔	銀行貸款	黃金貸款	董事款項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23	14,422	12,306	10,482	14,590	51,823
融資現金流量	—	(1,128)	—	(23)	14,946	—	(6,979)	(1,862)	4,954
應計利息	—	1,128	—	—	—	—	—	—	1,128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	—	—	—	—	199	—	—	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9,368	12,505	3,503	12,728	58,104
融資現金流量	(7,000)	(1,371)	(1,574)	—	6,686	—	(3,503)	(1,420)	(8,182)
應計發行成本	—	—	2,641	—	—	—	—	—	2,641
應計利息	—	1,371	—	—	—	—	—	—	1,371
已宣派股息	7,000	—	—	—	—	—	—	—	7,000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	—	—	—	—	758	—	—	7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67	—	36,054	13,263	—	11,308	61,692
融資現金流量	—	(725)	(1,093)	—	6,463	(12,193)	—	—	(7,548)
應計發行成本	—	—	4,009	—	—	—	—	—	4,009
應計利息	—	725	—	—	—	—	—	—	725
已宣派股息	9,000	—	—	—	—	—	—	—	9,000
黃金貸款重估收益	—	—	—	—	—	(1,070)	—	—	(1,070)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u>9,000</u>	<u>—</u>	<u>3,983</u>	<u>—</u>	<u>42,517</u>	<u>—</u>	<u>—</u>	<u>11,308</u>	<u>66,808</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29,368	12,505	3,503	12,728	58,104
融資現金流量	(4,000)	(734)	—	—	8,726	—	(2,299)	(996)	697
應計利息	—	734	—	—	—	—	—	—	734
已宣派股息	4,000	—	—	—	—	—	—	—	4,000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	—	—	—	—	302	—	—	30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38,094</u>	<u>12,807</u>	<u>1,204</u>	<u>11,732</u>	<u>63,837</u>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僱員須作等額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往績記錄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0。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貴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	1,920	1,920	960	1,482

(未經審核)

- (b) 關聯公司Myth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18,630	18,630	18,630

此外，貴公司董事連同貴集團及關聯公司 Myth 就關聯公司及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70,616,000 港元、77,623,000 港元及 81,139,000 港元（披露於附註 28）。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貴公司董事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使貴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予 5,500,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往績記錄期後，由關聯公司及貴公司董事提供的上述擔保已解除。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92	3,097	1,462	1,4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98	91	90
	<u>2,682</u>	<u>3,295</u>	<u>1,553</u>	<u>1,556</u>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貴公司的董事及貴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由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分別包括附註 19、24 及 25 分別所載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會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籌措或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	—	46,97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67	55,873	—	—	—
	<u>63,967</u>	<u>55,873</u>	<u>46,971</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096	57,050	72,492	6,525	10,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貸款	12,505	13,263	—	—	—
	<u>69,601</u>	<u>70,313</u>	<u>72,492</u>	<u>6,525</u>	<u>10,97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 貴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01	49	46
人民幣	112	461	248
負債			
美元	22,929	21,311	8,497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差額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港元兌人民幣編製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附註25)。貴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0及24)。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清償而編製。分別利用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69,00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優質珠寶產品(包括黃金產品)銷售。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影響。黃金價格大跌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黃金貸款以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風險。黃金貸款於到期時清償，通常自初始日起三個月內，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黃金的市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黃金貸款的潛在影響及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減少／增加1,0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107,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的黃金貸款，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影響。

信貸風險

倘於各個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8所披露與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鑒於貴集團的批發客戶遍佈廣泛，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很低。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獨立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可大幅減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象，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信貸風險微乎其微，乃由於有關關聯方有充足資本結清債項。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會考慮初步確認相關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以下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重大結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債務人特徵(包括彼等與貴集團的交易記錄及是否存在違約記錄)，得出應用於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該等比率按比例因子加倍增加，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與貴集團基於債務人信貸特徵判斷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違約率及還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無關重要。

於評估有否任何減值指標及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以及就此計量減值虧損時，貴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方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可動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25,968,000港元、28,724,000港元及30,630,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擬定，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無論銀行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多大，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均被劃分為最早日期的時間範圍。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按要求 或一年 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97	11,497	11,497
應付董事款項	—	3,503	3,503	3,5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728	12,728	12,728
銀行貸款(附註a)	2.89	29,368	29,368	29,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貸款(附註a)	3.60	12,505	12,505	12,50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346	4,346	—
		<u>73,947</u>	<u>73,947</u>	<u>69,601</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25	9,625	9,6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308	11,308	11,308
銀行貸款(附註a)	2.80	36,054	36,054	36,054
銀行透支	13.00	63	63	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貸款(附註a)	3.80	13,263	13,263	13,26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346	4,346	—
		<u>74,659</u>	<u>74,659</u>	<u>70,3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或一年 內償還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67	18,667	18,6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308	11,308	11,308
銀行貸款(附註a)	3.28	42,517	42,517	42,51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2,362	2,362	—
		<u>74,854</u>	<u>74,854</u>	<u>72,492</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u>6,525</u>	<u>6,525</u>	<u>6,525</u>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10,976</u>	<u>10,976</u>	<u>10,976</u>
----------	---	---------------	---------------	---------------

附註：

- (a)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中，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均計入「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賬面總金額分別為41,873,000港元、49,317,000港元及42,517,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82	17,955	12,7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70	4,692	7,3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76	14,077	19,618
五年後	15,959	18,556	12,246
	<u>46,187</u>	<u>55,280</u>	<u>51,956</u>

- (b)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然而，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因對手方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部分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

黃金貸款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其中參照在高流通市場買賣的黃金市場買入報價為主要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12,505	—	12,5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13,263	—	13,26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	—	—

各年內／期內並無轉入第二級或從第二級轉出。

貴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未能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則使用折讓現金流模型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按根據折讓現金流的公認定價模型所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4.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主要活動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英屬處女群島-3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卓蒼珠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88.37%	88.37%	100%	製造珠寶	(b)
智達行珠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b)(d)
卓豐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88.37%	88.37%	100%	投資控股	(c)
智達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批發	(c)
創輝控股 (前稱創發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87.21%	87.21%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回收黃金 產品貿易	(c)
創輝珠寶 (前稱迅聲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四日	香港	20,010,000港元	99.99%	99.99%	99.99%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零售	(c)
皇室珠寶 (前稱永恆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批發	(c)

除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智達行珠寶及卓蒼珠寶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a) 概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智達行珠寶及卓薈珠寶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薈珠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朋飛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達行珠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豐、智達行、創輝控股、創輝珠寶及皇室珠寶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d) 由於該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毋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銷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3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的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已全數結清。
- (b) 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 貴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分節。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